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揭府〔2022〕2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教育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七届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揭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5
(一) 教育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	5
(二) 教育普及水平巩固提高	5
(三) 师资素质水平不断提升	6
(四) 教育信息化水平持续攀升	7
(五) 教育公平迈上新台阶	7
(六) 教育发展保障进一步夯实	8
二、面临形势	8
三、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主要目标	12
四、构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工作体系	13
(一)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4
(二)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5
(三)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5
五、完善“五育并举”的培养体系	16
(一)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16
(二) 健全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体系	17
(三) 建立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20
六、建设高质量的教育发展体系	21
(一)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21
(二) 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22

(三)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23
(四)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24
(五) 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25
(六) 推动高等教育迅速发展	26
(七) 加快构建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	27
七、建设高效率的教育治理体系	27
(一) 建立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	27
(二) 完善办学管理机制	29
(三) 完善教师队伍管理机制	31
(四) 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34
(五) 构建现代化教育装备体系	35
(六) 激发“智慧”教育创新机制	36
(七) 规范民办教育管理机制	38
(八) 完善招生入学及考试制度	40
(九) 完善教育督导机制	41
八、保障措施	43
(一) 强化智力保障	43
(二) 强化安全保障	43
(三) 落实机制保障	43
 附件 揭阳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规划表	
.....	45

“十四五”时期，是揭阳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揭阳教育实现新跨越的关键期。为进一步发挥教育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继续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依据《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各项指标更加优化，教育水平不断提升。

（一）教育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我市在实现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目标的基础上，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重点突出推进教育人才现代化、教育装备现代化、教育体系现代化、教育发展水平现代化。五年来，全市共投入教育现代化建设资金 28 亿元，实现了“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全覆盖，并申报“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督导验收。

（二）教育普及水平巩固提高

“十三五”期间，我市多措并举，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基本实现，幼儿

园从 2015 年的 893 所增至 2020 年的 1298 所，在园幼儿从 21.88 万人增至 27.60 万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从 92.9% 提高至 97.9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从 1454 所增至 1476 所，在校生从 73.98 万人增至 79.63 万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 100%。普通高中从 62 所增至 65 所，在校生从 15.39 万人减至 13.52 万人；中职学校从 20 所优化为 16 所，在校生从 13.58 万人减至 2.66 万人（2015 年学生人数包含中职学校半工半读学生人数），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 95% 以上。建设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高等教育实现历史性突破。

（三）师资素质水平不断提升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至 2020 年底，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 9.43 万人，比 2015 年底增加 0.98 万人，增长 11.6%。其中专任教师 7.66 万人，比 2015 年底增加 0.51 万人，增长 7.13%。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紧缺状况有所改善。深化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建设，全市 5 所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全部挂牌建设。加强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带动提升全市教师队伍能力水平。2020 年，全市有省级名校（园）长工作室 5 个、名教师工作室 10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 3 个，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 18 个。加强教师培养培训，2016-2020 年，组织教师、校（园）长 31.2 万人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和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中小学教师政策，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选

派优秀教师支持乡村教育，“三区”教师全员培训实现100%全覆盖。推动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建立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严肃处理师德违规行为。

（四）教育信息化水平持续攀升

“十三五”期间，推动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育信息化推进机制不断完善，设备设施进一步改造升级，“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全面深化，全市中小学校实现互联网带宽接入率100%；多媒体教室占总教室比例为90.7%，比2015年提高23.7%。全市12所学校成为广东省信息化中心校，4所学校承担省教育信息化“深度融合”任务，揭东区成为广东省互联网环境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

（五）教育公平迈上新台阶

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实施阳光招生工程，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取得成效，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校比例从2015年的40%提高至50%。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市“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98.1%。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所有学段、公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个全覆盖，2016-2020年秋季学期，全市累计资助各级各类学生87.64万人次，发放资助金11.28亿元。进城务工人员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得到全面保障，全市进城务工随迁子

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占比达 74.02%。

（六）教育发展保障进一步夯实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全市教育系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各级教育机构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教育保障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立涵盖学前至高职院校生均经费保障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各类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长。教育督导体系逐步完善，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水平不断攀升，全市教育系统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校园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深入发展，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揭阳市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深刻变化，对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

从国际来看，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重塑经济结构，人才竞争和科技竞争更加激烈。国际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发生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大变局演变，严重影响全球经济活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全球人才和科技竞争更为激烈。科技跨领域多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创新不断深化，对学习者的能力素养要求发生深刻变化，也在重

塑教育形态模式，并将加剧教育国际竞争。

从国内来看，我国仍然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呼唤教育充分发挥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用。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质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中国经济将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感召力，将为我国“教育强国”的建设提供强大的支撑。

从省内来看，广东省发展正处于跨越常规性、长期性关口的攻坚期，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不断丰富和发展优质教育资源具备充足的条件。广东省正处于竞争优势重塑期、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期、工业化城镇化深化期、社会转型加速期、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生态环境提升期，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坚实，发展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广东教育正高起点调整优化资源布局结构，不断丰富和发展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为实现全省及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提供充足的人才、智力、科技、文化支撑。

从市内来看，揭阳正处于综合实力提升的关键期、新旧动能转换的突破期、生态环境好转的攻坚期、提升治理效能的深化期，教育发展提升空间大。“教育强市”“推进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

进市”的建设，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揭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教育发展水平仍处于较低层次，学前教育普惠性短板明显、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不足、普通高中教育同质化严重、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有待优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协同培养机制有待健全；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进程不相协调，基础教育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有待加强，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群体之间教育水平差距明显；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还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和完善；教育保障水平在用地规划、资金投入等方面有待提高，各类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和公用经费均大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教育评价制度有待完善；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模式有待健全，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有待加强。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宗旨，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全面提升教育发展质量与水平为核心，着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着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着力

加快教育结构调整，着力整体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教育优质、多样、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全面增强教育服务揭阳重大战略、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能力，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立足新时代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面向新时代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线，着力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突出特色、追求效益，构建完善立德树人目标体系、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和高效率教育治理体系，着力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实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激活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1.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凝聚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正能量。

2. 坚持统筹谋划。统筹推进各区域各级各类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现代化，全面提高教育改革的联动性、协同性、系统性。

3. 坚持服务导向。将教育改革发展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衔接起来，对标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打造沿

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等战略部署，全面发挥教育重要先手棋的功能和作用。

4. 坚持改革开放。把体制机制变革作为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深化教育改革、扩大教育开放，优化教育结构体系，创新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培养方式、保障机制，丰富优质教育资源。

（三）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经过“十四五”固本强基、“十五五”攻坚突破、“十六五”决战决胜，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必将取得历史性突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远景目标，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全面构建，各级各类教育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全面发展，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面增强，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全面形成，教育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开放包容、协同创新、共建共享、运转高效的教育现代化目标全面实现，全市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达到新的高度。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着眼“十四五”时期作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立足揭阳，对标先进，紧紧抓住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和产业强市建设的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到 2025 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00%以上，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 99.9%，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

率达到 97%，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83%，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22%。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有特色，建成满足全民终身学习需要的现代教育体系，教育服务与引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形成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教育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全市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揭阳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园在园人数（万人）	27.6	32.2	预期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7.91	100	预期性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66.3	93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79.7	95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98	96	约束性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预期性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0.45	83	预期性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86.15	96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全日制在校生（万人）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16.3 2.8	19.6 3.3	预期性

	毛入学率（%）	> 95	> 95	预期性
	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3.33	22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学规模（万人）	1.13	2.35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0	0.5	预期性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1.13	1.85	预期性

四、构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工作体系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市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日常办事机构，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工作中，落实讲座论坛、教材、课堂教学、对外交流、校外培训机构等管理责任，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维护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强化压力传导，压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

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机制。

（二）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加强对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公办高等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推动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强化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坚持强引领、补短板、提质量，不断提升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优化基层组织设置，推动党组织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基层组织活动方式创新，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积极吸纳优秀人才加入党组织。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机制，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总体部署，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治校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谋划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亲自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压实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链条，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评议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格局。

五、完善“五育并举”的培养体系

（一）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用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及中小学国家统编教材，中小学地方教材编写有机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研究。健全多层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培训体系，提升培训质量和水平。深化精品思政课程建设，做成系列、做出品牌，至2025年，全市打造100个“八个相统一”精品思政课程，培育100个思政课优秀课例。

2. 全面构建大中小幼德育体系。全力推动德育工作体系、目标体系、课程体系、实施体系、培养体系、评价体系建设，促进全市德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实效化，努力形成“全景式立体”德育工作格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贯穿各学段各学科各专业，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动课程专业教学思想与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探索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实施分类分层培训，拓宽培训思路、优化培训方式，推进专业化德育队伍培养模式改革。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各方面，深化

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充分利用潮汕优秀传统文化服务学校德育，创立揭阳特色德育品牌。全面构建政府、学校、家庭及社会“四位一体”“三全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十四五”期间，全市建立1个省级“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实验区，县（市、区）参与广东省中小学“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实验区创建覆盖率达100%。

（二）健全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体系

1. 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教育引导培养学生培养创新思维，优化知识结构，注重核心素养发展，学会知识技能，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学会主动适应社会进步。深化课程、教材、教学改革，加快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优化教师教育教学方式，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进学生学习方式变革，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和质量。在中小学普遍推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和启发、讨论、体验式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推行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制等新型教学组织方式。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教学融合，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

2.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以增强学生体质健康为核心，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引导学生热爱体育运动。实施学校体育行动计划项目，丰富运动项目和校园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打造学校体育与健康的特色精品课程。加大校园足

球特色学校和篮球推广学校的创建力度，力争每年建设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4 所以上，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 6 所以上、篮球推广学校 4 所以上。实施学校体育评价制度，构建高效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体系。完善学校、家庭与社会密切结合的学校体育网络，营造学校体育发展良好环境。到 2025 年，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55%以上。

3. 加强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学校卫生教育机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普及卫生健康知识。配齐建强专职卫生人员，按每年递增 10%比例配置专职卫生人员。从严管控食品安全工作，推动落实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严格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积极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专项行动，至 2025 年，创建 2 个以上省级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30 所以上省级近视防控示范校和 50 所健康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学生心理危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引进社会力量辅助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4. 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艺术实践、校园文化“四位一体”美育机制，形成大中小幼相互衔接与学校、社会、家庭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实施美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提高艺术素养、丰富审美体验、陶冶高尚情操。至 2025 年，积极创建 10 所“广东省中小学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15所“广东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5. 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新机制，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合作育人的劳动教育体系。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健全劳动教育评价机制，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教育周。建立各级政府统筹规划配置的中小学劳动教育资源建设机制，建设一批具有揭阳特色的劳动教育基地、实践基地、示范校。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至2023年，创建劳动教育示范学校5所，建成省市劳动教育实践基地5个，实现劳动教育全覆盖；至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实践基地10个，形成精品实践教育成果10个。

6. 加强国防教育。规范国防教育课程、内容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持续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充分发挥军营开放日、军事训练营等平台作用，增强国防教育实效。

7. 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开设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专门课程，规范使用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教材。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教育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开展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

创建活动。

（三）建立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1. 强化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机制。整合多方资源，搭建共赢互通的协调育儿平台，打造区域特色系统化的家校合作共育新模式，加快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组织、家长参与、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开发，充分利用社会育人资源，服务协同育人。

2.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密切家校联系，强化家长教育，向家长普及正确教育理念和科学教育方法，帮助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的家长因材施教，分专题、分层次地用家长能够理解和接受的方式进行，确保家长学得懂、学得会、用得上。健全家委会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家长参与学校决策、咨询、管理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到 2025 年，年均开展家庭公益讲坛 30 场以上，家校联动形成常态化格局。

3. 加强学校和社会语言文字工作。构建现代语言文字管理体系，健全揭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全市普通话普及率，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语言文化交流与传播，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育人功能。继续做好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

六、建设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

（一）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1. **持续推进学位建设。**部署实施第四期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力度。根据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发展趋势，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每个镇街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对幼儿园及学位数量不足区域，逐年通过旧城改造、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及社会力量办园等方式补足补齐。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建设，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使用。在2020年的基础上，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82所，新增公办学位2.16万个，“5080”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

2. **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建设，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使用，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等举办公办幼儿园，为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普惠、安全、优质、便利学前教育提供多样化支持。

3. **实施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保教人员科学保教能力，在全市培育16所以上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带动全市幼儿园办园水平和办园质量的提升。完善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健全保教质量标准，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推动各类幼儿园科学保教。积极参与国家学前教育质量监测试点。

（二）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1. 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落实县级政府管理义务教育主体责任，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体制与机制。摸清全市中小学校布局及学位供给状况，编制实施学校布局调整与学位建设规划，通过撤并整合、新改扩建等方式，确保充足合理、优质均衡的中小学校布局与学位供给。在 2020 年基础上，新增约 16.32 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含政府购买学位），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超省标准化学校标准班额。到 2022 年底，基本按省定要求完成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2. 提高学位供给保障水平。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改善 151 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每个乡镇（不含街道）建有 1 所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补齐两类学校短板，整体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加强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随迁子女、港澳居民、留守儿童少年等重点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设置专门学校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特定对象提供教育矫治。

3. 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创新学校办学模式，实施集团化办学培育工程，培育创建不少于 2 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 1 个市级

以上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全面加强特色学校创建工作，丰富办学内涵，继续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开展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力争成功创建一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4. 扎实做好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工作部署，校内校外同时发力，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规范教育教学秩序，提供菜单式课后服务，从根本上满足学生多样化教育需求，确保学生在校内学会、学足、学好。

（三）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1. 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水平。逐步建立以市为主的普通高中统筹管理体制。实施普通高中教育普及攻坚工程，提升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在 2020 年基础上，新增 8685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5%以上。

2. 创建特色普通高中。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创建工程，支持普通高中立足自身办学历史、文化特色、课程资源等优势，凝练形成办学特色，实现由分层办学转向分类发展。遴选设立一批普通高中特色示范校，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特色示范校的成功经验，推动形成普通高中学校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的新格局。

3. 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建成一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和新课程新教材培训基地。协同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促进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招生有机衔接。深化学校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策略和评价方式，加强学生生涯发展指导，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完善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积极参与国家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开展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建成一批省、市优质教育集团。

（四）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1. 加快发展特殊教育。部署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12年免费教育，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实施从学前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加强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普通中等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实现每个县（市、区）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

2. 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达标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市、县、镇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全面实施融合教育，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和育人水平。

3. 完善特殊教育关爱体系。加强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各级残疾人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建设。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齐特殊教育教研员和专兼职资源教师。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教学与评价改革。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健全教育救助制度。

（五）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1. 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提高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到 2022 年，全市中职学校数量从 17 所整合为 10 所（其中公办 6 所，民办 4 所），争取校均全日制在校 3000 人左右，基本消除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1200 人以下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加大投入，新建、改建、扩建一批中职学校校舍，保障学位供给。集中优质资源，争取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中职学校和 2 所高水平中职学校。

2. 推进高水平有特色高职院校建设。深入推进“创新强校工程”，提升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和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十四五”期间，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加快扩建校舍，实现 1 万人扩容规划，力争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人才需求，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以产教深度融合为路径，着力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3. 推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调整优化中高职院校专业设

置，对雷同专业进行调整撤并，降低各院（校）之间专业的趋同性。进一步扩大紧缺专业的招生规模，扩大中高职贯通招生规模。至 2025 年，力争打造 10 个产教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的“双精准”专业（群）和 8 个以上“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

4. 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扩大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订单班试点，鼓励院（校）与企业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配合遴选若干市内外龙头企业或行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推进每所职业院校对接 1 家以上的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六）推动高等教育迅速发展

紧扣省委“1+1+9”工作部署，全面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战略新格局，瞄准广东省先进材料、绿色石化、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集群，围绕揭阳建设沿海经济带上产业强市目标，办好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完善揭阳校区建设管理机制。坚持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体化”培养，打造“一体化”校区，同步广工标准培养高素质创新性应用型人才，突出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等专业，开展高层次、复合型产业人才培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积极争取省的支持，提升我市技工学校基础设施、师资队伍、品牌专业等建设水平，办好揭阳技师学院。支持普宁市积极创造条件，创建 1 所全日制综合型本科大学。

（七）加快构建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

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构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治理体系，完善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深化开放大学转型发展，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进一步扩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供给和非学历继续教育规模。多渠道丰富终身教育资源。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开设适应社会需求的课程，加强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其他成人教育机构发挥自身优势，面向社会大众拓展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放学习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至 2025 年，在全市培育遴选 5 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 10 名终身学习之星。

七、建设高效率的教育治理体系

（一）建立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

1. 实施以科学履职为导向的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健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细化考核评价内容和指标，实现地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全覆盖。遵循规律，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

2. 实施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学校评价。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

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规范面向学校各类评价活动，对学校进行持续性、科学性、综合性评价，释放学校办学活力。完善幼儿园评价，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完善高校分类评价。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与监测，加强评估与监测结果运用。

3. 实施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教师评价。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和以社会、业内认可为核心的教师职称评价制度。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对长期在老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农村工作的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并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结构比例，试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4. 实施以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树立科学成长成才观念，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单一评价倾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

5. 实施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评价。建立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招聘和使用机制。落实职

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同等待遇。推动用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酬、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反对歧视性就业政策和做法，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激发各级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二）完善办学管理机制

1. 推进建设责任明确的教育领导和管理机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强化主责意识，将教育发展列为市县党委、政府“一把手工程”，建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责任体系，健全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和有关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协调机制，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规划、财政支持。根据区域城镇化进程、产业布局、人口增长和流动情况，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并纳入本级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学校建设需求。制定学校规划建设优惠政策，建立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联审批学校建设项目的工作机制，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推进工程建设进度。

2. 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健全民办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等政策措施，为政府依法治教和学校依法治校提供法治保障。健全学校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学校依法

决策、依法自主办学机制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与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健全中小学党组织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在学校治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学校、师生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师生法治教育。

3. 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尊重学校办学主体地位，规范政府及行政部门对学校的监管事项，防止和消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干扰，保障学校自主办学。加强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提高章程建设质量。健全各级各类学校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督促学校以章程为核心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鼓励依托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教师、学生申诉维权制度，依法完善师生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全面实现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办学。

4.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通过取消、委托、下放、重心下移、优化整合等方式，压减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规范行政检查，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财政拨款、标准、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措施，提高学校办学治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将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校车安全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努力为学校提供必要的专业性指导和服务，加

强教学指导、教师培训、就业信息、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教学资源等方面的服务。

（三）完善教师队伍管理机制

1. 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强教师党支部，健全“双带头人”和“双培养”机制。实施“双带头人”全员轮训，配合省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示范培训。严把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配齐建强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小学低、中年级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高年级思政课教师应以专职为主，初中、高中应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加强“思政育人”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2. 完善师德师风管理机制。以学习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重点，引导教师自觉依法执教、规范执教，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教师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加强自我修养结合起来，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育系统良好形象。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工作长效机制，坚持师德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选聘录用、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定期注册的首要内容。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

制，健全多元监督体系。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集中通报制度，持续抓好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典型案例通报。建立师德工作报告制度，中小学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抓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每半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师德失范问题查处情况，每年报告一次师德工作情况。

3.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教师配置机制，分类完善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制度，加大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和创新管理力度，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发展需要。按照省的部署，探索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实行单列管理、专编专用，按照标准和要求动态核定教职工编制，对新建、转设的公办学校（幼儿园）做到教职工编制“即建即补”“即转即补”，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工编制。建立完善学前教育机构编制保障体系。提高中小学、教科科研机构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幼儿园达到 8%、小学达到 15%、初中达到 30%、高中达到 40%。深入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上岗退费”政策、“银龄讲学计划”等，推进城乡学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优化职业院校岗位配置，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要求。完善教育人才全面发展的工作机制，在编制保障、岗位设置、绩效分配、津贴补贴、表彰奖励等向高素质高层次人才倾斜，吸引更多教育领域优秀人才来揭工作。完善教师准入退出机制，严

格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有关法规政策，加强对教师考核及评价结果的运用，建立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制度。

4. 完善校（园）长选拔培养机制。优化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选拔方式，鼓励各地通过“外引内培”等方式逐步扩大名校（园）长规模。积极推进校（园）长交流，将到乡村学校（幼儿园）或薄弱学校（幼儿园）任教五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园）长的优先条件。探索“多校连聘”“一校长多校区”“校长联盟”等机制，建立校（园）长后备人才制度。选优配强民办中小学校（园）党组织书记。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职级制改革，完善评聘标准和办法，促进校（园）长专业发展。

5. 完善教师培养体系。推动落实“新强师工程”，全面提升全市中小学教师学历水平，力争在“十四五”期间，达到省定标准。加快推进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强各级教研机构建设，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足各学段学科专职教研员，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和3年一周周期教研能力提升研修机制。健全教学视导机制，组织教研员着重深入乡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持续开展教学指导，培育50所中小学学科教研基地。创新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培训机制，培育市级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100个左右，市级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300名左右。分批选派优秀校长、教师赴境外研修培训。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培

训，搭建中青年教师阶梯式成长平台。积极实施省第一轮全口径组团式融入式结对帮扶工作，提升全市基础教育学校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

6.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统筹、合理扩大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适当扩大“银龄讲学”计划规模，探索实施乡村学校特聘教师计划。在各类人才项目、职称评审、评优评先中向长期在乡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倾斜。加强乡村教师专项培训。至 2022 年，完成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约 4.9 万名“三区”教师全员轮训；至 2025 年，完成全市乡村教师全员轮训。支持乡村教师攻读研究生或教育硕士，获得研究生学历或教育硕士学位可享受学费补助。积极建设乡村学校教师周转房，为促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创造更多有利条件。

（四）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健全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机制，落实教育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压实市、县级政府主体责任，确保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全面落实各级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学费（保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

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逐步提高社会投入占比。

2. 健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经费统筹配置机制，对用途相同、相近的资金可统筹使用。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的原则，教育资金进一步向薄弱环节倾斜，优先用于全市急需和急切解决的教育热点问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教育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健全教育经费使用内部控制，完善经费统计公告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积极推进审计和审计整改全覆盖。

（五）构建现代化教育装备体系

1. 构建现代化教育装备体系。健全教育装备新技术、新产品实验和论证机制，规范配备机制，发挥专业机构作用，确保教育装备符合教育规律和教学实际。打造现代化实验教学体系，积极开展装备应用与学科教学教研活动，推动实验管理、实验教学与课程教学融为一体。建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实验教学条件，创新实验教学场所，加大对农村地区、山区实验教学支持力度。加强智慧教室、创新实验室、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践活动室等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80 间智慧实验室。

2. 提升教育装备管理与应用水平。建立装备建设及其应用效果的动态调查、监测与评估制度，加强教育装备信息化管理，提

高教育装备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建立以县（市、区）为主的教育装备使用与管理制度机制，统筹县域内教育装备配备、使用维护和教学危险废弃物报废与处理。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将相关知识和要求纳入课程教学。强化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推进图书馆（室）信息化管理，落实中小学图书馆（室）馆配图书审查清理评价标准，提高图书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水平。

（六）激发“智慧”教育创新机制

1. **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加快推进基于 IPv6（第六版互联网协议）和 5G 的教育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高速局域网学校和校园教学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推进基于移动终端、物联网、无线网络、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能学习环境和学习空间建设，以网络学习空间为纽带贯通学校教学、管理、评价等核心业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各级各类教学资源多元共建、开放共享，形成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机制。推进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应用，创建数字化教材多元应用模式，实现数字化教材与学生个人学习终端同步配套。

2.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互联网+”教育新形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实现信息化与立德树人全环节、全

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促进教育质量提升。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聚焦教学、教研、评价等环节，深入推进省级信息化中心学校、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及互联网环境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到 2025 年，建设 30 所省级信息化中心学校，培育 8 个融合创新示范项目，建设 3 个实验区。推进信息技术深度介入全教学过程，建立“互联网+”教学新范式，以信息化教学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加强信息技术与教研活动深度融合，开展智慧教研，助力课堂变革，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学科能力“双核要素”。规范和支持线上教育发展，促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创新，为学校教育提供优质线上学习课程、学习资源和学习服务。

3. 构建信息化教育治理模式。探索建设基于 5G 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科学布局建设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教育决策支持模式，推进教育管理全周期化、数据化、精确化、智能化、可视化，加快形成覆盖各级各类学校、教与学全过程的教育管理和监测体系。依托国家与省的基础数据共享平台，规范数据采集与管理流程，建立教育大数据管理运营机制，深化大数据在教育领域的研究与应用。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评价，建立教学评价体系，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提升教育信息化支撑教育政务服务、业务管理、师生管理和教育决策能力，深化教育治理创新。落实国家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要求，引导和规范学校教育移动应用有序健康发展。

4. 强化教育系统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加强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提高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保障水平。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实现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构建多层级的网络安全监测体系，完善网络安全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可控水平。推进教育网络安全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网络与信息系统检测能力和响应能力，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线上教育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加强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数据资料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加快规划建设覆盖全市各级教育机构各个教育阶段的可信教育数字身份(教育卡)与密码应用支撑服务体系，完善密码应用体系与测评机制，确保教育信息生态中身份可信、流程可溯、数据档案不可篡改。

(七) 规范民办教育管理机制

1. 健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按照“一校一策”制定过渡实施方案。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指导民办学校完成财务清算和财产权属确认工作，落实国家规定的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办法，形成强有力的奖惩机制。

2. 加大民办学校分类发展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

优势，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及时破解制约民办学校用地、基建、税费等制度性障碍。提高政府对民办学校发展的规划和服务能力，构建覆盖财政、税收、土地、住房、金融等多个领域的差异化扶持政策体系。完善吸引社会捐资办学的税收激励机制，鼓励捐资举办高水平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多渠道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扶持力度。完善民办学校奖励和表彰制度，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3. 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力量，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强化过程监管、绩效问责。以章程建设为抓手，引导民办学校优化内部治理体系，明确理(董)事会、党组织、举办者、校长等主体权责边界。建立健全统一的民办学校财务监管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平台，实现对所有资金流转过程的全程追踪。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管办评分离，发挥社会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

4. 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依法管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治理，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规范培训秩序，重点规范学科知识培训。明确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加强预收费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完善招生入学及考试制度

1. 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实施《揭阳市进一步规范普

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小学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2. 完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扎实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提高分值占比。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力争 2023 年前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分值占每门科目的 10%。探索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规范中考自主招生和加分项目及分值。推动出台中考改革实施方案，全市从 2020 年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优质高中不低于 50% 的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不得设置“限制性”录取分数线。公办学校面向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实行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0% 以内。探索开展普通高中技术（或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成绩等级呈现并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完善

和落实进城务工人员 and 港澳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扩大“职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课程种类，研究推进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完善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稳步推进职业教育“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考试招生改革。

（九）完善教育督导机制

1. 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提升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完善督导机构设置，全面设立市、县（市、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作用。将教育督导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全面落实教育督导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提高教育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2. 健全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强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定期开展教育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专项督导，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五唯”情况作为教育督导、改革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质量监测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

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加强教育评估监测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评估监测实效。

3. 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加强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完善报告制度，规范反馈制度，强化整改制度，健全复查制度，落实激励制度，严肃约谈制度，建立通报制度，压实问责制度，确保教育督导问责有力有效。

4. 加强督学聘用与管理。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职和兼职督学按照 1:3 的比例配备，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将从事督学经历作为学校后备管理人才的重要培养方式。鼓励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党政干部中，聘请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请一批业务优秀、敬业乐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和国际视野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建立健全督学培训体系，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督学培训基地。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智力保障

加强新型教育智库体系建设。形成包括市、县（市、区）教育科研及教学研究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组织，以及教育

类学会（协会）、民间教育智库等在内的新型教育智库体系，着力服务教育决策、创新教育理论、指导教育实践、引导教育舆论。理顺各地、各校教育科研及教学研究管理体制，发挥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教育科研及教学研究机构的特色优势，建立与党委政府、行业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同创新机制，对教育和教学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持续跟踪，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和教育实践专业化质量。

（二）强化安全保障

全面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学校“三防”建设水平，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设备。完善学校安保人员培训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校园安保队伍。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打造智能化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实现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实施“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创建考评，实现“现代平安校园”100%全覆盖。

（三）落实机制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推进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为“十四五”履行教育职责的核心任务，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实现立德树人作为“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要健全规划落实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相向而行的破解教育发展主要矛盾、解决高质量发展困难问题的强大合力。要将规划目标任务具体分解到各级各部

门、各学校每年度的工作计划中，加强年度、期中、期末规划落实监测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目标任务和策略办法，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得到全面实施。

附件：揭阳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规划表

揭阳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规划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增加学位数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榕城区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项目	通过新建公办幼儿园5所、义务教育学校4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所、义务教育学校9所、普通高中1所，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存量学位扩容增班，民办幼儿园回收、转制，公办幼儿园扩容增班等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	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225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30695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900个。	43236	榕城区
揭东区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项目	通过新建公办幼儿园13所、义务教育学校1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所、义务教育学校5所，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存量学位扩容增班，民办幼儿园回收、转制，公办幼儿园扩容增班等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	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477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6230个。	42085	揭东区
普宁市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项目	通过新建公办幼儿园10所、义务教育学校3所、普通高中1所，改扩公办建幼儿园20所、义务教育学校53所、普通高中1所，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存量学位扩容增班、购买学位，民办幼儿园回收、转制，公办幼儿园扩容增班等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	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7535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76270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2700个。（含购买学位）	176817.42	普宁市
揭西县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项目	通过改扩建公办幼儿园9所、义务教育学校13所，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存量学位扩容增班，民办幼儿园回收、转制，公办幼儿园扩容增班等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	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245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9250个。	8258.12	揭西县
惠来县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项目	通过新建公办幼儿园6所、义务教育学校2所、普通高中2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0所，义务教育学校39所，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存量学位扩容增班，民办幼儿园回收、转制，公办幼儿园扩容增班等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	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3098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35790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3625个。	64358	惠来县
空港经济区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项目	通过新建公办幼儿园5所、义务教育学校2所，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24所，普通高中7所，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存量学位扩容增班，民办幼儿园回收、转制，公办幼儿园扩容增班等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	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147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4995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1460个。	35112	空港经济区
全市合计	通过新建公办幼儿园39所、义务教育学校12所、普通高中3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3所、义务教育学校143所、普通高中9所，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存量学位扩容增班、购买学位，民办幼儿园回收、转制，公办幼儿园扩容增班等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	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21573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63230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8685个。	369866.5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副市长。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揭阳军分区，有关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